
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厦海文旅〔2026〕15号
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公布海沧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及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我区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。经实地调查、组织认定、会议研究并公示，我区依法认定、登记新发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2处，其中古建筑1处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处。现依法予以公布（附件）。

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，请各街道、区直有关单位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贯彻保护为

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的方针，正确处理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附件：海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
名录
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2月2日

（联系人：苏志央，联系方式：13850052430）
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2月2日印发
